

张家港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张家港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扩大公众参与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助力财政改革与发展。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信息公开是现代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要求，体现政府机关的公正、民主和效率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到：

1、做好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，确定办公室是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。健全微信新媒体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审核把关。创新微信宣传方式，在“张家港市财政局”微信公众号增加财政政策栏目，发布财政支

农政策汇编，增强服务效能。进一步规范发布程序和工作规程，做好规范性文件、重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工作。

2、做好重点公开。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统一部署，以财政信息公开为重点，全面推进本市预决算情况公开，公开财政工作报告。公开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。认真做好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重点领域信息、政策解读等栏目的公开工作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继续做好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、行政审批事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开工作。

3、做好基础保障。一是加强“张家港市财政局”微信公众号建设，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，发布财政工作动态和通知公告；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工作，答复口径准确、规范、合理；三是加强人员培训，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8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	增 5	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全市	3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全市	486	18.10 亿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	

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市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、公开载体建设以及财政信息重点领域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

一是公开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深化。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借助多种现代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，从公开范围、明细程度、公开内容、可读性四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，更加清晰、完整、细化地反映财政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是公开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。公众越来越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，挖掘深度价值，部分依申请公开内容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，部分信息公开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多家单位

提出申请，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，建立疑难复杂申请协商机制，加强对共性问题的业务研究。

三是业务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财政业务具有一定专业性，要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积极开展工作研讨、经验交流，以业务研究带动队伍建设，提升依申请答复的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张家港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积极贯彻落实《工作要点》，做好政务发布解读回应，推进政务运行公开透明，全年共发布部门动态6条、重点工作12条、通知公告13条、专题1条、政策图解2条、国企运营监管信息12条、财政统计数据12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完善公开机制，促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。一是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从公开主体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等方面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规范；二是成立部门预决算公开专项核查小组，对照上级公开要求对部门公开数据进行全面核查，提高公开的完整性、规范性；三是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对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，促进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按时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政府采购应优先本土企业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完善天使投资等金融政策的建议》进行了答复，随即将办理情况上报市政府，并由市政府统一公开。